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，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授权，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授权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